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6-02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B座23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春山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93,499,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1,489,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2,009,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2,009,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2,009,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3%。

2、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886,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1%;反对54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7%;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871%;反对54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99%;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9%。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892,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4%;反对544,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3%;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7%;反对544,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98%;弃权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95%。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03,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0%;反对554,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4%;弃权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180%;反对554,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072%;弃权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8%。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5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5%;反对551,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8%;弃权1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2,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051%;反对551,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81%;弃权1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8%。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88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9%;反对589,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弃权26,1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849%;反对589,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38%;弃权26,1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3%。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89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79%;反对565,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62%;反对565,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95%;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3%。

7.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88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1%;反对552,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1%;弃权64,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003%;反对552,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78%;弃权64,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9%。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884,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7%;反对573,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4%;弃权41,9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749%;反对573,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76%;弃权41,9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寒、张雨晨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11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就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计划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宜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裁李向东先生,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进行会前提问以及在线提问的方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会前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2025年年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借款45亿多,钱从哪里借的?是什么类型贷款?这笔钱要用做什么?

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长期借款主要系合作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属于中长期综合类融资。该笔融资资金将按照公司整体战略及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项目运营及存量债务接续等相关经营发展用途,具体以公司公告及定期报告披露信息为准。

2、4月15日董秘回答了格力房产的受让方已经承担了合并报表中的过渡期损益并做了会计处理,请问具体的财务处理在什么时间(年报还是一季报还是半年报)作了处理和具体体现在什么会计科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根据合并报表相关的会计准则,公司2025年年报中的地产业务损益,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年数据,包含7-12月过渡期损益。另外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投捷控股享有或承担"。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过渡期损益进行了账务处理。感谢您的关注!

3、作为投资者,我注意到贵公司2024年及本次均未采用直播形式的业绩说明会并提供视频回放。业绩说明会有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和管理层观点,支持理性决策。缺少视频直播或回放可能使投资者信息获取不够充分与直观。请问贵公司在2025年的业绩说明会中,是否考虑采用视频直播并提供会后回放,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便捷、充分地获取相关信息?感谢解答。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宝贵建议!业绩说明会是公司与投资者深入沟通的重要渠道,公司未来将综合考虑多种业绩说明会召开形式,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信息传递的直观性与触达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5月13日股东会将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请问具体的变更方向是什么?是否与横琴进境免税店的筹备有关,或是为了新增高毛利商品的销售品类(如电子产品、黄金、国潮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章程修订增加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经营范围。未来公司将根据情况进一步丰富商品矩阵,以满足境内外旅客的多元化需求。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关于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的设立(已获财政部批准),请问目前的工程/筹备进度如何?预计何时能够正式开业?另外,公司年报中提到的数码、黄金、潮玩等新品类,目前在门店的渗透率和销售贡献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关注各口岸免税门店的招标工作,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推动投标工作;目前新品类对门店的业务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公司正在申请的离岛免税经营资质,以三亚湾壹号项目为载体。除了已开业的日用消费品免税店,未来整个三亚湾壹号是否计划整体作为离岛免税综合体运营?这张牌照的申请是否存在排他窗口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三亚湾壹号项目为重要依托,积极有序推进离岛免税经营资质的申请工作。三亚湾壹号项目内,已预留离岛免税业务发展空间,若未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中明确提到"研究择机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回购股份优先用于注销总股本"。请问这个事项目前的研究进度如何?公司是否认为当前股价已进入可以启动回购的合理区间?如果启动,预计的规模和资金安排是怎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发展规划综合论证,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统筹研究考虑回购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公司在以前的公告中披露洪湾渔港负债40多亿,净资产不足一亿。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为免税。是否考虑剥离洪湾渔港业务,为上市公司减小负债规模并更加专注主业?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建议,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聚焦以免税为核心的大消费产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关于海南离岛免税业务,需要五部委批准。咱们作为海南省的重点项目,申请海南离岛免税业务的批核工作是处于暂停状态还是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协调的状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关注海南自贸区业务机会,将以三亚湾壹号项目为重要依托,积极有序推进离岛免税经营资质的申请工作。若未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步拓展面向海南本地居民的岛民免税业务,2026年2月11日,三亚首家日用消费品免税店——三亚市珠海免税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在三亚湾壹号正式开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请问咱们对于并购免税公司剩余49%股份的计划还存在哪些障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对于免税公司剩余49%股权,公司会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发展规划综合论证,根据战略规划统筹研究考虑。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2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11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7,002,699股(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的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总股份的38.550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100,2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1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6,902,4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3345%。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6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792,9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64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792,8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64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65,862,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9%;反对93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3%;弃权2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65,870,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5%;反对9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8%;弃权2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65,802,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1%;反对92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270,5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65,769,0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8%;反对1,00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2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559,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53%;反对1,0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9%;弃权2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9%。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65,811,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9%;反对96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弃权2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601,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30%;反对9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2%;弃权2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6,188,8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6%;反对1,03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515,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24%;反对1,0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7%;弃权2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8%。

本议案与部分股东利益相关,关联股东王佳、严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59,536,741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6,096,0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5%;反对1,069,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0%;弃权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423,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24%;反对1,06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67%;弃权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9%。

本议案与部分股东利益相关,关联股东王佳、严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59,536,741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唐莉、蔡千一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122,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62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62,198,495 股,其中明新旭腾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1,477,792股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720,703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现场出席6人,视频通讯出席1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20,124	99.9975	2,600	0.0023	100	0.000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20,124	99.9975	2,600	0.0023	100	0.0002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20,124	99.9975	2,600	0.0023	1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15,924	99.9938	6,800	0.0060	1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15,924	99.9938	6,800	0.0060	1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15,924	99.9938	6,800	0.0060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08,224	99.9869	6,800	0.0060	7,800	0.0071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12,424	99.9907	2,600	0.0023	7,800	0.007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08,224	99.9869	6,800	0.0060	7,800	0.0071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庄君新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9,900	99.6194	10,000	0.2137	7,800	0.1669

(关联股东庄君新、余海洁、庄严、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0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副总经理余海洁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9,900	99.6194	10,000	0.2137	7,800	0.1669

(关联股东庄君新、余海洁、庄严、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0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卜凤燕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071,024	99.9547	42,900	0.0382	7,800	0.0071

(关联股东卜凤燕回避表决)

10.0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宁继鑫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072,024	99.9546	43,000	0.0383	7,800	0.0071

10.05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田景岩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072,224	99.9548	42,800	0.0381	7,800	0.0071

10.06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张惠忠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072,124	99.9547	42,900	0.0382	7,800	0.0071

10.07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费锦红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072,024	99.9546	43,000	0.0383	7,800	0.0071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05,024	99.9841	9,900	0.0088	7,900	0.00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39,000	99.9627	2,600	0.0359	100	0.0014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34,800	99.9047	6,800	0.0939	100	0.0014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34,800	99.9047	6,800	0.0939	100	0.0014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34,800	99.9047	6,800	0.0939	100	0.0014
7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227,100	99.7983	6,800	0.0939	7,800	0.1078
8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231,300	99.8563	2,600	0.0359	7,800	0.1078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227,100	99.7983	6,800	0.0939	7,800	0.1078
10.01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庄君新的薪酬	4,655,800	99.6191	10,000	0.2139	7,800	0.1670
10.02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余海洁的薪酬	4,655,800	99.6191	10,000	0.2139	7,800	0.1670
10.03	关于董事卜凤燕的薪酬	7,191,000	99.2998	42,900	0.5924	7,800	0.1078
10.04	关于董事宁继鑫的薪酬	7,190,900	99.2985	43,000	0.5937	7,800	0.1078
10.05	关于独立董事田景岩的薪酬	7,191,100	99.3012	42,800	0.5910	7,800	0.1078
10.06	关于独立董事张惠忠的薪酬	7,191,000	99.2998	42,900	0.5924	7,800	0.1078
10.07	关于独立董事费锦红的薪酬	7,190,900	99.2985	43,000	0.5937	7,800	0.1078
11	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223,900	99.7542	9,900	0.1367	7,900	0.10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0中需回避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议案3-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各位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梦婷、陈晓曼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717,9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成交总额为1,029,944.48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17.25元/股,最低价为17.08元/股,均价为17.17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286,713股
持股比例	3.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286,713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08～17.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29,944.48元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7%
当前持股数量	7,226,7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3.90%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售价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万份。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5年新增知识产权申请量不低于80件。	3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115.80万份。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5.8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175.8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4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365,280股。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20,365,280股	20,365,280股	2026年5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5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幸福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0-200)。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14,619,150股,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4,199,000股,合计18,818,150股。因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回购注销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63,5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幸福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1-04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幸福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2020-202、编号:临2021-042)。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共收到23名债券及中期票据持有人申报要求提前兑付。鉴于公司正在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的清偿安排需在《债务重组计划》总体框架内执行。2023年7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债券的债务重组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安排平等清偿全体债券持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的清偿事宜不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因1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7,130股。

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14,619,150股,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4,199,000股,合计18,818,15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前述股东大会完成回购注销决策后根据《激励计划》安排及股东大会决策向激励对象支付对应价款,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06714),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5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大股东持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65,280	-20,365,28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3,355,062	0	3,893,355,062
总计	3,913,720,342	-20,365,280	3,893,355,06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由14.95%增加至15.03%,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王文学及其一致行动人	585,018,502	14.95	585,018,502	15.0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大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由24.99%增加至25.12%,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7,914,066	24.99	977,914,066	25.1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等回购方案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3、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